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協助方案(EAP)實施計畫

110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訂頒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工作士氣及行政效能。
- 二、結合校內現有行政措施及資源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構溫馨關懷的健康職場，增進同仁對學校的認同感及向心力，進而提升工作績效與競爭力。

參、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肆、辦理項目及內容：

辦理項目	辦理內容
訂定工作計畫	依據教職員工需求訂定工作計畫。
宣導周知	透過集會、電子郵件、佈告欄等多元宣導方式，讓同仁了解本方案內容及各項活動資訊。
工作面協助	1. 協助新進教職員工到職工作與生活適應。 2. 積極薦送教職員工參加專業職能研習活動，加強在職培訓。 3. 工作權益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：人事室(分機 700)。
生活面協助	1. 與鄰近商店簽訂特約，提供教職員工生活便利與優惠。 2. 鄰近地區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： 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07-6121137。 ②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07-3573511。 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 07-2222360。 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06-2285550。 3. 配合辦理其他相關需求活動。
健康面協助	1. 鄰近地區免費心理諮詢服務： 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7-4134000。 ②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07-3333221。 2. 教師心理諮詢服務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。 3. 醫療保健：健康中心(分機 332)；另逐年編列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預算。
期末成效評詁	辦理滿意度調查或員工訪談，檢視辦理成效，並作為未來計畫內容調整參考。

- 伍、倫理責任：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內容時，相關人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。
- 一、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 - 二、同仁不會因接受本方案推介接受治療、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 - 三、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- 陸、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長室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柒、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人員，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(核)之參據。
- 捌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